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晏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銑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林銑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㈢提出編號016723之維修單得為請求之依據。（因維修單客戶簽名欄為空白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